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普瑞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化防腐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和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设计,废水处理设施由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威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40 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建设过程中由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负责处理设施的建设、调试工作和指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施工过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40 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始设计、建设,主体工程基本 竣工开始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6706049462001P。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开展此次项目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 161112051865)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12 月 1 日~12 月 2 日、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最终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完成《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于2022年4月14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根据验收意见: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

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40 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安环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统计管理制度》、《开、停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污染事故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制度》、《排水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管理制度》、《雨水、生活污水系统管理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备案编号: 330114-2022-028-H。

企业定期安排应急演练,最近一次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 14 时进行,在新区 320 罐区模拟 V-53320A 出料管法兰处发生环己烯物料泄漏事故,公司安环部组织公司各应急处置小组及环己醇装置的白班当班人员进行一次公司级应急救援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 且按照计划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可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40 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44.490t/a、氨氮 2.916 t/a,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53.388t/a、4.374t/a;其他污染物所需总量在企业现有总量指标范围内,无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